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2023539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南投（含南崗地區）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南投（含南崗地區）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通盤檢討範圍及徵求意見，並舉辦座談會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暨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112年11月11日，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及南投市公所公告30天，並於112年10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分假本縣南投市公所4樓禮堂舉辦座談會。
- 三、公告通盤檢討範圍：南投（含南崗地區）都市計畫。
- 四、本案相關資料，亦將登載於南投縣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up.nantou.gov.tw/>)，民眾可自行上網查閱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及圖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(陳情書格式可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南投市公所或座談會當場索取)。

縣長 許淑華

